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外科〔2015〕5号

## 关于补充修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科研奖励办法》决策咨询类成果条款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精神，进一步健全学校决策研究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学校在理论研究、服务社会、战略研究、建言献策、引导舆论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学校科研机构提升决策研究水平，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广外校〔2012〕37号）规定的“成果转化类成果”认定（第二十四条）基础上，学校拟对“决策咨询类成果、活动”的奖励进行补充，经1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1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补充修订下述条款：

1. 对国家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以及为中央领导作专题报告计200分/项·次。须提供采纳证明材料或邀请函、会议通知、报告内容及媒体报道等相关材料。

2. 被《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及中央部委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或参与中央领导决策咨询会议并提供重要咨询决策建议的计 180 分/项·次。被《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采纳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或采纳证明，被中央部委采纳的研究报告或重要决策建议须提供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材料；

3. 主持起草并被国家立法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计 180 分/项·次。须提供起草相关立法草案的委托函及草案建议稿或委托方出具的采纳证明；

4. 为中央各部委作专题报告，对部级国家机关产生重要影响的政策建议与观点、以及被部级国家机关采纳（指有关部门为此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或列入领导报告的主要观点，或作为相关政策实施）的研究报告计 120 分/项·次。作专题报告的须提供相关部委邀请函或通知及相关佐证材料，被采纳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及观点须提供采纳证明或会议材料；

5. 为省级领导作专题报告，或参与各部委专题决策咨询会议并提供重要咨询决策建议的计 60 分/项·次。作专题报告的须提供相关部委邀请函或通知及相关佐证材料，被采纳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及观点须提供采纳证明或会议材料；

6. 在中央电视台作为专家解读和点评时事政策，或作专题报告，产生积极影响的，或接受中央媒体专访的计 60 分/项·次。须提供相关视频资料或专访报道；

7. 主持起草并被省级政府正式采纳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计 60 分/项·次。须提供起草相关立法草案的委托函及草案建议稿或委托方出具的采纳证明；

8. 在省级电视媒体或境外知名电视媒体作专家解读和点评时事政策，或作专题报告，产生积极影响的，或接受省级媒体专访的计 40 分/项·次。须提供相关视频资料或专访报道。

9. 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名义，针对某一研究领域或研究问题连续出版的皮书类成果，按学术专著类别予以计分。其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皮书类成果按一类出版社计分标准计分。

认定以上决策咨询类成果、活动时，须按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符合现有适用认定标准或认定界限模糊的决策咨询类成果，由学校组织专家鉴定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确定相应的级别。

本补充规定适用范围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成果。

专此通知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5年3月16日印发

---